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9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祐緯

被告 楊鉉韓即楊惠雅即思溶商行

王銘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66萬6,000元或等值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王銘城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楊鉉韓即楊惠雅即思溶商行（下稱被告楊鉉韓）邀同被告王銘城為連帶保證人，於112年10月11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償還方式約定自112年10月11日至113年10月11日止按月繳息，113年10月11日至118年10月11日依年金

01 法按月本息攤還，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
02 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現為2.295%），並約定有任何一
03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原告得將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
04 依契約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
05 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自113年10
06 月11日起即未依約還款，目前尚欠本金200萬元及其利息、
07 違約金未清償，爰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
08 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前述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
09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以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
10 府建設公債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楊鉅韓則以：我確實有借這筆錢，但是我現在無法還
12 款，我已經聲請更生等語。

13 三、被告王銘城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16 增補契約、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
17 資料查詢單影本等件在卷為證，經查核相符，且為被告楊鉅
18 韓所不爭執，又被告王銘城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
19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0 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21 定，應視同被告王銘城自認上開事實。從而，堪信原告之主
22 張為真實。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如
24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或等值債券准許
27 之；又本院併依職權核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
28 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
30 經本院斟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不一一論
31 列，附此敘明。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08 書記官 張韶安